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
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
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系爭裁定一及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
x 謝屏雲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9月20日